

**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健全投資決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及決策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障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計劃，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當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召集人職責。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四至六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人數達到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戰略與ESG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公司ESG目標和理念、戰略規劃、治理架構、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建議；
- (六) 對公司ESG目標的執行和實施進行監督，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 (七) 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八) 識別與評估公司ESG領域的相關風險並對影響履行公司ESG相關工作的重大事項提出質詢及應對策略；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調整與改進的建議；
- (十)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以書面、口頭等形式通知全體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會議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遇特殊情況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

有關聯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規則規定人數時，應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若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的，適用新的相關規定，並及時修改本規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改及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